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1

债券代码：123019

债券简称：中来转债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9日，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或“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来”）与泰州市姜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姜堰国投”）、泰州市姜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姜堰城投”）、泰州市姜堰区龙翔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姜堰龙翔城建”）五方共同签署了《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公司拟出资人民币3亿元对泰州中来进行增资，同时引进姜堰国投、姜堰城投及姜堰龙翔城建共同投资6亿元作为泰州中来的新增投资者。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次增资价款由协议各方以泰州中来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审计及评估结果为基准协商确定，具体内容如下：中来股份增资3亿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7,818.1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181.81万元；姜堰国投增资1亿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9,272.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727.27万元；姜堰城投增资1亿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9,272.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727.27万元；姜堰龙翔城建增资4亿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37,090.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909.0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州中来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0,000万元增加至233,454.57万元，泰州中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持有泰州中来76.17%的股权，其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

产生重大影响。

2、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姜堰国投、姜堰城投和姜堰龙翔城建对于签署《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已各自履行完毕所有审批程序。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泰州市姜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泰州市姜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718515388E

法定代表人：沈锦云

注册资本：1118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人民中路5号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负责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不含油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11,800	100.00
合计	111,800	100.00

(3) 公司及泰州中来与姜堰国投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泰州市姜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泰州市姜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748176241G

法定代表人：蒋贵平

注册资本：26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振兴北路5号

成立日期：2003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受区政府委托：经营城市土地资产；农村危旧房改造；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经营城市地下管网、地面构筑物租赁；筹措城市建设资金；城市建设项目决策咨询；城市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为招商引资提供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到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泰州市姜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9,458.43	99.79
泰州市姜堰自来水公司	541.57	0.21
合计	260,000	100.00

(3) 公司及泰州中来与姜堰城投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泰州市姜堰区龙翔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泰州市姜堰区龙翔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07107455XK

法定代表人：夏俊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姜堰经济开发区姜堰大道88号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投资；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水电安装、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范围涉及到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本公司自有房屋出租；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装备、管道设备、环保设备、纺织机械、保湿密封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21,000	70.00
姜堰经济开发区农业综合服务占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3) 公司及泰州中来与姜堰龙翔城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MA1MFCD49L

法定代表人：谢建军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整

注册地址：姜堰经济开发区开阳路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造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光伏电站建设,太阳能级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材料的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光伏发电与售电；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	认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177,818.19	76.17%
泰州市姜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9,272.73	3.97%
泰州市姜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9,272.73	3.97%
泰州市姜堰区龙翔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	0	37,090.92	15.89%
合计	150,000	100.00	233,454.57	100%

3、增资标的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34,324,036.71
负债总额	1,864,232,670.58
净资产	1,570,091,366.13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 186, 190, 227. 60
利润总额	20, 351, 143. 51
净利润	18, 595, 695. 01

注：2018 年度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泰州市姜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二：泰州市姜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三：泰州市姜堰区龙翔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上三方合称“甲方”

乙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本轮增资价格依据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审计评估结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中审众环沪审字（2019）00884号】号审计报告、江苏经纬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19）第96号】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7月31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160,807.08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和乙方本轮增资均按照标的公司161,764.64万元估值进行。

2、甲方同意合计以6亿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具体为：甲方一向标的公司增资1亿元，其中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9,272.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727.27万元；甲方二向标的公司增资1亿元，其中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9,272.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727.27万元；甲方三向标的公司增资4亿元，其中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37,090.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909.08万元。乙方向标的公司增资3亿元，其中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7,818.1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181.81万元。

本轮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	--------------	---------	------

中来股份	177,818.19	76.17%	货币
姜堰国投	9,272.73	3.97%	货币
姜堰城投	9,272.73	3.97%	货币
姜堰龙翔城建	37,090.92	15.89%	货币
合计	233,454.57	100%	货币

3、标的公司董事、监事、股东会的权利义务将按照《章程》约定执行。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甲方有权共同向标的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

4、本轮增资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乙方负责。

5、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在甲方、乙方以及标的公司已分别就本协议所涉事项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后生效。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泰州中来作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1GW 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实施主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泰州中来募投项目已投资建设完成。

公司本次拟通过引入国有公司资本，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旨在进一步调整子公司泰州中来的股权结构，整合各方的优势资源，保障公司光电板块后续资金及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泰州中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拓宽融资渠道，并带动公司主业的持续增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泰州中来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公司，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公司与增资方就本次增资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但若各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将可能带来增资方案无法实施的风

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